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且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任命徐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良先生的任命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认真审阅徐良先生的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任命徐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3、《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业务和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新生、孙晓琳、孙丽娜
2023年8月29日